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644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政盛因114年訴字第7644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參萬陸仟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參仟零參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